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9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0 号）文核准，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10,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657,752.1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88,342,247.9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出具了《贵州燃气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 [2021]第 ZB11579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并与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证券”或“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根据《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修文公司”）、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顺公司”）、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播州公司”）为本次募集资金部分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

为使上述子公司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 16,541.51 万元，其中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在贵阳市修文县范围内的由修文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修文公司增资 5,000.00 万元；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由安顺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安顺公司增资 6,800.00 万元；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由播州公司作为项目建设主体，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播州公司增资 4,741.51 万元。具体详见公司于 1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增资完成后，公司、上述子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 2022 年 1 月 19 日，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金额（元）
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	2402015129200198130	50,000,000.00
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	133073567867	68,000,000.00
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	8113201013900113033	47,415,094.34
合 计			165,415,094.34

注：本次协议签署主体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指定其下属机构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新华路支行为本次募集账户的具体经办网点。

三、《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四方监管协议》—修文公司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修文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402015129200198130，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50,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贵阳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二）《四方监管协议》—安顺公司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贵州燃气集团安顺市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3320101390011303，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47,415,094.34 元。甲方通过乙方网银发起该专项账户的监管支付，该专户仅用于丁方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三）《四方监管协议》—播州公司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贵州燃气（集团）遵义市播州区燃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3201013900113033，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47,415,094.34 元。甲方通过乙方网银发起该专项账户的监管支付，该专户仅用于丁方遵义市播州区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丁方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四方监管协议》—贵州燃气

甲方：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州省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丁方：贵州燃气（集团）修文县燃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丁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甲、乙、丙、丁四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丁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133073567867，截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专户余额为 68,000,000.00 元。该专户仅用于丁方安顺市城市燃气管网建设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丁三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三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丁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和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或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丁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丁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10 日前）向丁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丁方授权乙方抄送给丙方。

6、丁方单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丁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丁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丁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四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0988 证券简称：赤峰黄金 公告编号：2022-013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第二期）的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第二期）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1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赵美光（注：由李金阳继承）	212,965,348	12.80
2	王建华	98,170,771	5.9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649,933	4.55
4	北京瀚丰中兴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51,515,151	3.10
5	嘉兴凯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468	2.93
6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732	2.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5,880	2.33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6,878	2.23
9	常刚	28,108,855	1.69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3,131	1.48

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赵美光（注：由李金阳继承）	138,590,348	9.03
2	王建华	98,170,771	6.39
3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75,649,933	4.93
4	嘉兴凯毓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797,468	3.18
5	北京盘庚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盘庚价值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41,597,732	2.71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8,805,880	2.53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96,878	2.42
8	常刚	28,108,855	1.83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核心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573,131	1.60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 沪	14,312,666	0.93

注：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比例为股东持股数量占当日公司流通股本比例。

特此公告。

赤峰吉隆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093 证券简称：南华期货 公告编号：2022-010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横店大厦 12 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49,677,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709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罗旭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钟益强出席了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发行次级债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616,200	99.9862	61,700	0.013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发行次级债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616,200	99.9862	61,700	0.013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次级债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449,616,200	99.9862	61,700	0.0138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得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贺维、王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南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0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预计业绩：同比上升

2、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人民币 40,000 万元至 43,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0,773.36 万元至 23,773.36 万元，同比增长 108.04%至 123.65%。

3、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10,000 万元至 11,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491.06 万元至 6,491.06 万元，同比增加 121.78%至 143.96%。

4、预计 2021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9,000 万元至 10,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5,930.56 万元至 6,930.56 万元，同比增加 193.21%至 225.79%。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1、2020 年年度营业收入人民币 19,226.64 万元。

2、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人民币 4,508.94 万元。

3、2020 年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人民币 3,069.44 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主要锂电池客户需求持续旺盛，公司同步加快扩产节奏，年度销量同比大幅增长；同时，公司勃姆石产品在锂电行业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领先优势进一步巩固。

2、报告期内，公司的球形氧化铝产品凭借在导热界面材料领域的优良应用性能，成功导入新能源汽车行业，主要应用于锂电池模组导热粘接胶等领域，年度销量同比快速提升，从而带动公司电子材料业务板块的显著增长。

3、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双升带动规模效应，同时通过提升自动化水平、能源回收利用、优化工艺流程等方式实现了进一步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计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请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华铁应急 公告编号：2022-007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0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79,596,0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97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丹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2 人，董事益智、周丽红和独立董事顾国达、张雷宝、许诗浩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唐胤凤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

3、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因工作冲突未能出席会议；公司总经理彭杰中、公司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79,593,768	99.9992	2,300	0.0008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子公司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及对其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	145,221,368	99.9984	2,300	0.001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以上议案已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1 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郑上俊、朱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浙江华铁应急设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18 证券简称：锦泓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5
转债代码：113527 转债简称：维格转债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盈利为 20,904 万元至 23,104 万元。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盈利为 18,374 万元至 20,308 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904 万元至 23,104 万元。

2.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18,374 万元至 20,308 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情况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0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375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65,574 万元。

（二）2020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2.5 元/股。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TEENIE WEENIE 品牌自 2017 年公司收购以来，经过四年多的调整与整合，于 2021 年重新焕发品牌内生增长动力，品牌力、商品力和零售力明显提升，带动收入和利润的持续大幅增长。

2.公司大力推动数字化转型的战略取得明显成效，在天猫、唯品会等传统线上渠道业绩增长的情况下，新渠道抖音电商自播业务快速增长并形成增量收入，屡次获得抖音日播细分市场排名第一，公司整体线上业务占比大幅提升。

3.上年同期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营业利润有所下降，公司计提 TEENIE WEENIE 品牌资产业务商誉和无形资产组减值准备共计 7.11 亿元，导致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2021 年国内针对疫情实施“动态清零”防疫策略，全国层面发生大规模疫情的风险得到有效遏制，公司线下渠道业务呈现全面恢复性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1 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锦泓时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3598 证券简称：引力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6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为 102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 31.5 倍）；2022 年 1 月，“传媒行业”累计涨幅为-2.76%，公司累计涨幅为 86.9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 公司 5%以上股东尚存在减持计划未完成。根据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北京合众创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拟减持 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867%，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罗衍记先生拟减持 1,0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5%，未完成 57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128%，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相关订单、合同正常履行。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罗衍记先生发函征询，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审议及披露的“2021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具体进展情况详见本公告“三、相关风险提示（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可能引起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近期关注到“虚拟数字人”相关热点概念，经公司核实说明如下：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重点布局 XR 技术商业化应用、数字人和虚拟 IP 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目前该公司已完成注册登记，但尚处于发展初期，未形成稳定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目前已签约“聆秋”、“沐汐”数字人，并主要将通过品牌商业代言、IP 授权周边衍生品、品牌直播带货等方式进行商业化变现。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经公司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市盈率较高及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1 月 19 日、1 月 20 日连续两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波动幅度较大。

根据申万行业分类，公司所属“传媒行业”市盈率为 31.5 倍，公司当前的市盈率为 102 倍，显著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22 年 1 月，“传媒行业”累计涨幅为-2.76%，公司累计涨幅为 86.94%。公司股价短期内涨幅较大，存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防范概念炒作，注意投资风险。

（二）热点概念业务风险

公司“虚拟数字人”相关业务尚处于发展初期，有待市场验证，已签约的数字人流量较小，未来商业化价值和变现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于 2021